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MARINE COMPANY LIMITED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证券代码：600798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作。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机构，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确保公司财务资料和各项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预防和控制各种错误和弊端的发生，消除隐患，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效益，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2012 年公司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组长的内控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和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小组，在公司审计监察部下设内控体系建设办公室。公司聘请了上海立信锐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内部控制管理的咨询服务，公司通过本次内控体系建设工作，修订并完善了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内控管理。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为了确保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有序、规范地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内控评价的具体实施工作，并建立了由董事会牵头的内控评价领导小组和内控评价工作小组。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根据全面性、重要性和客观性的原则，本次评价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的所属企业。

本次评价范围包括的业务流程和事项：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管理、投融资管理、采购管理、市场与销售管理、资产管理、担保管理、业务外包、合同及法律事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关联交易、投资者关系与信息披露、内部信息传递、内部审计与监督、信息系统管理等主要流程。

上述流程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测试和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工作底稿，记录相关测试结果，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事项和发生频率较高的业务流程和事项增加了相关证据的抽查力度，有效地保证了评价证据的充分性。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内控评价工作小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

六、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评价

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督五大要素，对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评价如下：

（一）内部环境

1、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分权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三会”规章制度。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管理需要以及内部控制的要求设置内部机构及岗位，明确职责权限。贯彻不兼容职能相分离的原则，相互制衡。切实贯彻“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确保内控措施切实有效。

2、战略发展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资源战略、创新战略、市场战略、投资战略等进行研究提出建议。组织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跟踪经济走势和国际国内同行的发展动向，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向董事会提出有关体制改革、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调查和分析有关重大战略与措施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改进和调整的建议。对公司职能部门拟订的有关中长期规划及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审议前先行研究论证，为董事会正式审议提供参考意见。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明确了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流程，员工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等政策；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建立，充分调动了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了专业人才和关键岗位员工的管理，防范人才和资金的流失，有效防止舞弊事件的发生，促进人力资源有效配置，加强了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

4、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公司群工部主要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的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紧密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培育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企业文化管理制度》，通过各种形式的活动，向公司员工持续不断地宣传企业文化，落实公司价值观。

5、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高度重视社会责任，持续进一步的完善了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公司也充分关注员工权益，保障了公司全体员工的利益。同时公司非常注重环境保护问题，公司坚决按照国家节能减排规定，切实提高了企业的环保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风险评估

公司以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为核心，设置了风险评估的管理机制，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公司审计监察部开展工作；总经理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

2012 年度公司联合外部中介咨询机构对公司各项核心业务循环进行了一次全面的风险诊断，制定了《宁波海运风险数据库》，通过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的综合应用，实现风险的有效控制和内控效果的优化。

（三）控制活动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系统规范了公司各个管理层次的主要业务流程，制定了相应控制措施，力争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针对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公司还建立了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明确相关责任人员和处置程序，以便及时妥善处理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

1、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公司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公司对各事项的审批权限及流程进行了梳理，公司制定了授权审批体系

表，明确了各项业务层面的审批权限，规范了公司授权审批。

3、会计系统控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会计准则，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了一般会计处理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财会工作实行电算化核算，保障了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可靠性。为财务报告的规范性、及时性、合规性提供了良好保证。

4、财产保护控制：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船舶存货管理规定》等制度，对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保管等处置的关键点进行规范和控制，实物定期盘点、抽查、账实核对等措施，加强对公司资产监督管理，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与完整。

5、预算管理控制：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编制执行、分析、考核环节的管理，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责任和权限。通过公司财务管理部，按月跟踪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分析和控制预算差异，采取改进措施，强化预算束缚，确保计划目标的顺利实现。

6、绩效考评控制：公司坚持以客观、公正、透明，绩效为导向的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指标，对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为员工的薪酬调整以及晋升、培训提供信息和依据，充分发挥激励作用，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7、关联交易控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交易范围、定价办法、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遵循诚实信用，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违反规定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8、担保业务控制：公司制定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担保行为。规定了公司必须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担保权限、范围、方式、条件、程序和担保总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担保业务的归口管理，指定专人定期监测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对担保项目进行跟踪和监督，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担保资金的安全性。

9、子公司管控：公司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行管理控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规定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股东各项权利包括从企业规划、资产经营、财务报告、人力资源、信息管理以及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担保业务等重大事项在内的专项事务，进行审核与报备。重点关注和控制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促进子公司的合法经营和规范运作。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总则、基本原则、流程、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职责、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法律责任等。报告期间，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国家法律法规、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没有出现违规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顺畅的信息沟通机制，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形式在上交所网站等信息平台发布公司信息，及时报告和沟通信息；建立了投资者来访、来电登记制度，热情地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对于举报和投诉的事件，能及时、妥善的做出处理，切实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还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其他会议等形式，确保各类信息的有效传递和沟通。

（五）内部监督

公司制订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门监督两个方面，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持续监督。日常监督主要是公司本部职能部门对所属业务流程的监督检查，通过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运营分析控制等方法，强化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过程和相关业务流程的监控。

专门监督指公司内控评价小组和审计监察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独立行使

对内部控制体系的监督和评价。公司纪委发挥组织监督作用，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有效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良性循环和长效机制的运作。

七、内部控制缺陷及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关注重点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制定了适用本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一) 定义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二) 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缺陷在公司经营中可能造成的潜在风险损失，来确定缺陷的重要程度，判断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具体标准如下表所示：

缺陷等级	风险对应造成的损失				
	法律法规	持续经营	财务报告	安全	环保
重大缺陷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重大影响（如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10%以上）	损失或错报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	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5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水上交通事故。	船舶对海洋环境造成重大污染事件，造成国家、省或市级政府问责，使区域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重要缺陷	违规并被处罚	重要影响（如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5%以上）	损失或错报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	造成1人或2人死亡，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水上交通事故。	船舶对海洋环境造成较大污染事件，造成区级政府问责、群众投诉或一般群体事件
一般缺陷	轻微违规并已整改	轻度影响（如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3%以上）	损失或错报不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	人员有重伤，或者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水上交通事故。	船舶对海洋环境造成一般污染事件，环境污染情况未造成政府问责、群众投诉或引起一般群体事件

上述标准中的定性标准结合监管单位通常定义的缺陷定性标准或情形，为本次评价的定性依据。定性标准主要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

在内部控制的非财务报告目标中，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往往受到公司不可控的诸多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内部控制只能合理保证董事会和管理层了解这些目标的实现程度。因而，在认定针对这些控制目标的内部控制缺陷时，主要考虑公司制定战略、开展经营活动的机制和程序是否符合内部控制要求，以及不适当的机制和程序对公司战略及经营目标实现可能造成的影响。

以上缺陷认定标准作为公司实际工作中认定缺陷的主要依据，并由相关部门结合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重大缺陷应当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

八、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根据本次内控评价工作，在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针对本次检查评价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认定为设计缺陷的，由管理制度归口部门统一协调，尽快制订和完善制度和业务流程；认定为执行缺陷的，要求涉及业务部门或所属公司立刻整改或采取替代措施；由缺陷涉及部门针对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并明确整改期限；整改完成后已向内控评价小组反馈结果，并进行跟踪和监督。

九、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公司财产安全、完整；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确保了公司发展战略的 implementation 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变化。

十、内部控制工作的持续完善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坚持以下“四个持续”的方针，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执行力，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一）持续建设

内部控制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对于内控评价报告揭示的内控缺陷必须跟踪整改，切实从制度设计和制度执行两个方面进行补充和改正；对于发现的重大缺陷应进行责任追究，亡羊补牢；进一步指导督促所屬子公司完善内控体系相关制度，以强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持续培训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关键在于执行。公司2012年的内控建设使员工的内控意识普遍增强，但随着内控制度的完善，业务流程的调整，应持续地开展全员培训，强化员工内控理念，促进员工的自觉执行力。

（三）持续检查评价

充分发挥公司纪检、监察、内控、内审工作机构的专业监督作用，扎实开展风险管理，定期组织内部控制评价，及时发现缺陷，提出改进建议，督促整改效果，促进内部控制优化。

（四）持续改进

内部控制是一个动态过程，随着外部环境和公司自身情况的不断变化，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也要相应完善；同时应建立内控管理的考核制度，促进对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健全内控管理重大缺陷的责任追究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处罚力度。有效构建风险管理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董事长